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1401號

原告 張忠霖

被告 台灣優勢醫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倩菱 住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00樓A0
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38,937
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9
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
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

